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工伤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Gongsha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依据解读运用
权威案例指导参考
文书图表办案常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9788

D922.54-62

02

·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

工伤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Gongsha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D922.54-62

02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航

C164763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案件办案高效手册/《工伤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798 - 1

I. ①工… II. ①工… III. ①工伤事故 - 劳动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5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0780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蒋 怡

工伤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GONGSHA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287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98 - 1

定价: 4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从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的角度出发，融合法律依据、典型案例、文书图表等办案必备元素，旨在为读者高效办理案件提供完备的参考。

本书三个部分在编排体例上相互独立、各具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本部分以该类案件最重要的法律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注释和解读，有针对性地对司法实践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例以辅律”，本部分一是精选了该类案件的权威指导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渠道；二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各级法院终审案件进行了裁判规则的归纳，达到以案释法、办案具体借鉴的目的。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本部分收集整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流程图表和赔偿计算标准等，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附录

列明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快速查找相关文件，提高办案效率。

在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各类司法人员办理案件以及广大读者解决具体法律纠纷提供确实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工伤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保费征缴	13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17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22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37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38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38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45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47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48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53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54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59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60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60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74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75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80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83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89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93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94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94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95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112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113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113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114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115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115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116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116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116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120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121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121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122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123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127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133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137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139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143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的处理	144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45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146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148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49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50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150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150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151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152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152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152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154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156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156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163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170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170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171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172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机构间的关系	173
第六十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173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173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174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175
第八章	附 则	175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175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177
第六十六条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178
第六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180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一、权威指导案例	182
1.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82
关键词：工作场所 工作原因	
2.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188
关键词：工作时间 工作场所 伤亡	

3. 杨庆峰诉江苏省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92
关键词: 工伤认定 时效	
4. 王长淮诉江苏省盱眙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195
关键词: 工作场所 串岗	
5.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199
关键词: 用人单位举证责任	
6.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206
关键词: 工伤认定 证据 调查核实	
7.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214
关键词: 上下班途中 工伤认定	
8.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22
关键词: 公司清算 职工工伤待遇 重大过失 赔偿	
9. 天津市西青区荣发办公家具厂诉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27
关键词: 暴力意外伤害 工伤	
10. 涪陵区白涛煤矿有限公司诉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案	229
关键词: 安全生产义务 暴力伤害 工伤	
二、裁判规则精编	231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一、办案数据速查	235
1. 全国各地伙食费补助标准	235
2. 全国各地交通食宿费标准	238
3. 全国各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	243
4. 2003—2011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255
二、工伤赔偿计算公式速查	266
(一)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形	266
(二) 受害人死亡的情形	267

三、诉状文书实例	268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68
2.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70
3.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70
4. 认定工伤决定书	271
5.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72
6.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73
四、办案流程图表	274
工伤纠纷处理流程图	274
申请工伤认定程序图	275
企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276
民事诉讼流程图	277

第一部分

工伤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关联依据

1.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

第2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

第48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 《煤炭法》(2011年4月22日)

第44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宣传提纲的通知》（2010年12月23日人社厅发〔2010〕115号）

一、新《条例》出台的背景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375号令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并于2004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七年来的实践表明，《工伤保险条例》在促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伤保险事业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工伤保险制度已经初步建立。截至2010年11月底，全国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人数超过1.61亿，比2003年底的4575万人增加了1.15亿人，增长了2.5倍，全面实施了农民工参保的“平安计划”，农民工参保达到6276万人。到2009年底，全国累计有1000多万人次享受了工伤医疗待遇，有400多万人享受了工伤津贴、抚恤等待遇。工伤保险受到了广大职工群众和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也显现出覆盖范围不够广、保障水平不够高、保障功能较为单一等不足，需要加以修改完善。为此，2006年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多次征求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听取了有关专家的建议，并于2009年7月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条例》修订工作历经4年多的时间，在修改过程中吸收了各方面的合理意见，新《条例》是社会各方面智慧的结晶，是科学、民主决策的成果。

二、新《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一）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新《条例》在调整扩大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和工伤认定范围、简化工伤认定程序、提高工伤待遇水平、增强参保强制性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使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能够惠及更多的职业人群，使广大职工能够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这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以人为本的理念。新《条例》的颁布实施，必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形成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重要内容。《社会保险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并对工伤保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工伤保险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新《条例》对《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使工伤保险的惠民政策更具有可操作性，对推进《社会保险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功能的重大举措。新《条例》对工伤预防、工伤康复费用做出了制度安排，使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最终形成，从而使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在注重工伤补偿的同时，强化了事前的积极预防和事后的职业康复，对从根本上保障职工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四）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工伤保险事业发展的新机遇。新《条例》的颁布

实施,拓宽了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空间,为工伤保险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新的机遇;填补了事业单位等人员参保的制度空白,并提高了参保的强制性,为工伤保险的参保扩面工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出台了简化程序、方便职工的新规定,为工伤保险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便民利民、提高效率提供了新的机遇。

5. 《关于做好〈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2010年12月23日 社部函[2010]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各副省级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第586号令),《工伤保险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

新《条例》是社会保险法颁布后第一部修订的配套法规,是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又一件大事。新《条例》扩大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调整扩大了工伤认定范围、简化了工伤认定程序、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增加了基金支出项目、加大了强制力度。新《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保障职工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化解劳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新《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任务,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扎扎实实地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认真组织好新《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条例》,全面准确把握新《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要通过学习,对新《条例》的覆盖范围、认定条件、缴费方式、基金支出、待遇标准、争议处理程序,以及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权利义务等有总体的了解,并结合各自工作贯彻落实。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开展培训,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学习新《条例》。单位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参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要着重抓好工伤保险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都能准确把握新《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自觉贯彻落实。我部将举办新《条例》培训班,对省级和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参加培训的组织工作。各地要制定培训计划,在2011年上半年对本地区专职从事工伤保险工作的人员轮训一遍。

三、广泛开展新《条例》的宣传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宣传新《条例》作为当前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按照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优

势和作用,做好新《条例》宣传工作。

要重点宣传新《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和主要修改内容,特别是调整和扩大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及工伤认定范围、简化认定程序、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增加基金支出和加大强制力度等内容。要将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农民工作为宣传的重点人群。要广泛采用宣传画、宣传册、宣传栏、标语横幅等各种方式,将新《条例》中与职工和单位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以通俗易懂的形式,送到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中去,引导职工群众知悉自身的工伤权益,引导用人单位遵守工伤保险法律义务。为集中做好宣传工作,我部将印发新《条例》的宣传提纲,并于12月底在全国范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新《条例》的宣传活动。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协调有关部门,提早准备,精心筹划,认真组织,采取现场解答咨询、发放宣传品等方式,组织工作人员进入社区、进入企业、进入工地开展广泛宣传,形成一定的宣传声势。

宣传工作中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把握宣传口径,积极主动进行宣传;要注意掌握各种舆情动态,针对社会反应及时释疑解惑,为新《条例》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政策

我部将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和授权,制定或修订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享受以及经办管理服务方面的配套规章和政策措施。各地也要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和授权,抓紧研究制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和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标准等政策标准,确保新《条例》的顺利实施。

各地要对照新《条例》修订的内容,抓紧清理现行工伤保险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新《条例》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要抓紧进行修订或者废止,新修订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在2011年3月底前出台,以切实保证新《条例》实施到位。清理工作要注意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实现政策的平稳过渡。

各地要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及时调整本地工伤保险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功能,切实做好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衔接工作,将新《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五、切实加强学习贯彻新《条例》的组织领导

加强领导是新《条例》顺利实施的组织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学习贯彻新《条例》与学习贯彻社会保险法和编制社会保障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部成立贯彻实施新《条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要建立相应领导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要以新《条例》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队伍建设。要加强与财政、卫生、安监、工会等部门和组织的配合,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新《条例》的贯彻实施。请各地于2011年1月底前将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及制定、清理配套法规政策计划等报送我部工伤保险司。

理解与适用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区别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关联依据

1. 《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

第2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3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2. 《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

第2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14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四)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3.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

第33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2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2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6.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

第2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7.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27日)

第2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2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 私营企业；
-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9.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

第2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

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10.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4日 劳部发[1995]309号)

73. 企业实施破产时,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规定,从其财产清产和土地转让所得中按实际需要划拨出社会保险费用和职工再就业的安置费。其划拨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并负责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和支付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74. 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其社会保险费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缴纳保险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

75. 用人单位全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职工在用人单位内由转制前的原工人岗位转为原干部(技术)岗位或由原干部(技术)岗位转为原工人岗位,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

76. 依据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和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36号),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的年限和本企业工作年限长短,享受3-24个月的医疗期。对于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24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业和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

77. 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在国家尚未颁布新的工伤保险法律、行政法规之前,各类企业仍要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及相关的政策规定,如果当地政府已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应执行当地的新规定;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参照企业职工的规定执行;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如果包括在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伤改革规定范围内的,按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

78. 劳动者患职业病按照1987年由卫生部等部门发布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和所附的“职业病名单”(〔87〕卫防第60号)处理,经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并发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劳动行政部门据此确认工伤,并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发给有关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者因工负伤的,劳动行政部门根据企业的工伤事故报告和工伤者本人的申请,作出工伤认定,由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发给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患职业病或工伤致残的,由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按照劳动部《职工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劳险字[1992]6号)评定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劳动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的结论,以医学检查、诊断结果为技术依据。

79.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用人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进行工伤事

故报告,或者经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进行职业病报告。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权按规定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如果用人单位瞒报、漏报工作或职业病,工会、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经劳动行政部门确认后,用人单位或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应补发工伤保险待遇。

80. 劳动者对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或职业病的确认意见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81. 劳动者被认定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后,对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鉴定结论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所依据的医学检查、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查诊断,复查诊断按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劳动鉴定委员会规定的程序进行。

11.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1日 劳社部发[200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改善农民工的就业环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从农民工的实际情况出发,现就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工作。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有关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为农民工办实事的重要内容。

二、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条例》赋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各类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均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各地要将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今年工伤保险扩面的重要工作,明确任务,抓好落实。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他们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对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先行办理工伤保险的,各地经办机构应予办理。今年重点推进建筑、矿山等工伤风险较大、职业危害较重行业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三、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四、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至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试行一次性支付和